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双方业务战略合作，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遂宁盛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基金”）、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投资”）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分别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遂宁盛新各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为遂宁盛新提供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遂宁盛新达到上述协议项下约定的可转股债权全部前提条件，届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知识产权基金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行使将可转股债权转为遂宁盛新股权的权利，公司及欣诚投资拟为遂宁盛新上述债务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及知识产权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决策权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注册资本：44,94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4.4944%
2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2472%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	13.3483%
4	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2.2360%
5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6742%
6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5	1.00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技成果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东溪大道 203 号 10 栋 2 层 1 号

注册资本：63,6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府红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1.4070%
2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26.6960%
3	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3.5553%
4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2.5628%
5	四川九鼎智远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5704%
6	弘毅天承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704%
7	四川行之智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5704%
8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	1.0678%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知识产权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锂电新材料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氯化锂、碳酸锂；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遂宁盛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187.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0万元，净资产为186.7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2,266.34万元，负债总额为442.35万元，净资产为1,824.0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6.64万元，净利润为-1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一方：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二方：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一和甲二是一致行动人，合称甲方。

乙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金额和方式

1、甲方本次向乙方以可转股债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可转股债权投资款”），其中甲一方出资2,000万元，甲二方出资2,000万元。

2、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行使将可转股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债转股”）的权利。

3、保证担保

（1）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款、资金利息、违约金（如有）、诉讼费（如有）、律师费（如有）及其他由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2）丁方自愿为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款、资金利息、违约金（如有）、诉讼费（如有）、律师费（如有）及其他由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4、款项支付

本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缴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根据投资安排将前款所述的可转股债权投资款拨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二）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股债权投资款应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设备购置、生产流动资金及利息准备金。

（三）违约及其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损失（包括因主张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促进遂宁盛新的良性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为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不涉及对公司未来收益及经营情况的预测及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